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59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

被告 陳佳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參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總約定條款第24條、第28條（本院卷第33、51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萬2,30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最高3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87萬2,302元，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最高3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
03 金」，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
04 許。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
10 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最低應繳金
11 額，如有遲延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按月以300元計收
12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止。詎被告迄未清償，尚欠本
13 金87萬2,3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被告已
14 喪失期限利益，爰依簽帳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3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4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
25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簽帳白金卡申請
26 表、簽帳卡欠款資料、月結單、總約定條款等件為憑（本院
27 卷第11至52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
28 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準此，原告依簽帳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劉則顯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87萬2,302元	87萬2,302元	自114年9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5%	自114年9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收300元 違約金，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 以3期為限